签订设计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5/2021 2022 E7 AD BE _E8_AE_A2_E8_AE_BE_E8_c59_455095.htm 问题一:设计费的 确定《设计合同文本》第二条以表格形式要求当事人列明设 计项目的内容,包括项目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 。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,应遵循以下原则:首先,设 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,应尊重双 方当事人的选择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《合同法》所规定的 有名合同的一种,发包人和设计人是具有平等地位的民事主 体,应当由《合同法》调整,并应最大限度地遵循合同自由 的原则。实践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 制性规范,而是任意性规范。其次,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 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根据《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确定设计费。这只是在无相应合同条款 援引的情况下,用以解决纠纷的技术性手段。问题二:定金 条款的理解和适用《设计合同文本》第五条规定了定金条款 ,结合文本中第七条第7.5款和第八条第8.9款的规定,该定金 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。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 金额度进行修改,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%,超过20% 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,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。当事人不完 全履行合同时,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20条规定:"当事人一方不完全 履行合同的,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 ,适用定金罚则。"可见,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 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,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

的比例,适用定金罚则。只不过在实践中,当事人往往没有 注意到这一点,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,造 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。 问题三: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的确定 关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,主要指建筑主体 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。根据《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》(GB50068-2001)和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GB50352-2005)的规定,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分为四类:对于临 时性建筑,其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;对于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 建筑,其设计使用年限为25年;对于普通房屋和构筑物,其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;对于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 构,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。此外,对于专业建筑工程 ,则应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其设计合理使用年 限。对于具体工程项目,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则应根据工程 项目的建筑等级、重要性来确定。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 用年限内,工程承包人应当对该工程的主体结构(包括地基 基础)进行保修。在填写设计使用年限时,设计人应当注意 其与土地使用年限的区别。我国土地实行有偿、有期限使用 的制度。国务院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》第12条规定:"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:(一)居住用地七十年;(二)工业用地五十年;(三) 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用地五十年;(四)商业、 旅游、娱乐用地四十年;(五)综合或其他用地五十年。 可见,土地使用年限与土地使用用途有关,与建筑物建筑等 级和重要性没有关系。 问题四:赔偿金的确定 《设计合同文 本》第七条第7.3款需要由当事人确定赔偿金金额。而实践中 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本条关于赔偿金的约定,或空白、或

划去、或直接删去7.3款的最后关于赔偿金的规定。在当事人 未对损害赔偿约定计算方法时,应当适用法律的规定。关于 损害赔偿的范围,《合同法》第113条贯彻了完全赔偿原则, 其赔偿范围既包括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,也包括因违约而使 对方失去的可得利益,同时其也要受合理预见规则的限制, 即损害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,依当时的客 观情况能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其违反合同义务所可能造成的 损失。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 的计算方法,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。本条赔偿金的计算方 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,值得注意的是,若当事人商定的 赔偿金大于实际损失,该如何处理?本文认为,在约定的赔 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,法律应当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 的意思自治,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。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 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,基于公平原则,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 。因此,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,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,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